

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咨询服务采购需求

☒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该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采购需求概况

1.1. 采购需求名称

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咨询服务。

1.2. 采购人

广东省司法厅。

1.3. 总体目标

为保证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工作规范进行，确保项目的建设符合立项批复和项目管理要求，在项目立项阶段引入专业化的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团队，为项目的建设进行立项前调研和方案材料整理等，提供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组织项目需求调研、造价论证、方案编写及申报、方案备案等工作。

1.4. 项目概况

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省司法鉴定一体化管理系统开发（2027 年）项目、省司法厅仲裁一体化平台建设（2027 年）项目等 2 个子项目，服务商需完成两个子项目的立项方案编制和修改，最终完成项目立项。

1.4.1 省司法鉴定一体化管理系统开发（2027 年）项目包含司法鉴定

智能化辅助系统、司法鉴定管理子系统、司法鉴定案件办理子系统、司法鉴定服务子系统（公权部门侧）四个功能模块。**司法鉴定智能化辅助系统**提供给全省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使用，主要包含鉴定文书智能质检、鉴定类案智能推送、图文材料智能识读、政务办理智能辅助、业务数据智能分析、二联体及三联体亲子关系鉴定智能辅助、执业风险智能预警等功能。**司法鉴定管理子系统**包含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准入评审管理、投诉惩戒管理、教育培训管理、诚信等级评估管理、案卷质量评查管理、司法鉴定专家库管理等功能应用。**司法鉴定案件办理子系统**集成教育培训、移动端办公、质量控制、听证管理、公共法律服务、执业事项备案等功能模块，构建集“能力赋能、移动履职、质量管控、规范听证、便民服务、合规溯源”于一体的标准化、数字化办案支撑体系。**司法鉴定服务子系统（公权部门侧）**主要提供给办案机关使用，可实现司法鉴定意见书委托、文书出具、补正、重新鉴定等全流程在线操作，节省办案时间成本。

1.4.2 省司法厅仲裁一体化平台建设（2027年）项目主要包含仲裁办案系统、仲裁信息跨部门交互系统、广东仲裁服务网三方面内容。**仲裁办案系统**逐步实现仲裁案件受理、组庭、排期、庭审、文书生成、审批流转、电子送达、归档管理等全周期在线办理。统一数据标准和业务流程规范，部署 AI 智能辅助功能（类案推送、文书智能生成、法条引用、风险预警），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仲裁信息跨部门交互系统**围绕仲裁活动顺利进行这一目标，推动跨部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有效破解办案信息壁垒，主要功能包括：与法院系统对接，实现保全申请、司法审查、执行调卷全流程线上办理；与公安、市场监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对接，

实现工商登记信息、不动产登记信息、自然人身份信息等在线查询核验等等。**广东仲裁服务网**旨在加强我省仲裁行业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业务推广、在线办事等工作，提升仲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主要功能包括：提供仲裁政策法规宣传、典型案例发布、机构信息查询、仲裁员名册查询、全省仲裁机构在线立案入口汇聚、仲裁费用测算等一站式服务。

在建设广东仲裁服务网的基础上，争取将仲裁服务相关功能嵌入到省政务服务网、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广东法律服务网等公共服务平台中。

1.5. 服务地点

广东省司法厅指定地点。

2. 采购预算

本次服务采购总费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费用上限为 **16** 万元。若通过省政数局立项，以立项批复后的项目设计咨询费作为各个项目的取费上限，最终费用按各投标单位投标的下浮折扣比例计取；如在三年内无法通过立项审核，则申报预算在 **150** 万元以内的项目按 **1%**的费率支付基础成本费用，申报预算在 **150** 万元以上的项目按每个 **1.5** 万元的标准支付基础成本费用。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方案获得批复或备案，一般不超过 **3** 年。具体以合同服务期限为准。

4. 服务内容

根据省政务和数据局的方案编制指南完成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

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方案编制工作，并按照省政务和数据局正式立项批复要求，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备案稿）的编制，具体服务内容：

1.能提供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详细的咨询、设计、编写、修改、预审、需求调查等服务。

2.设计的项目建设方案能达到省政务和数据局对项目建设方案的评审要求。

3.协助采购人参加省政务和数据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的答辩工作。

4.协助做好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及组织密码方案评估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在省密码局的密评结果备案；

5.编制的项目建设方案（备案稿）能达到省政务和数据局批复意见修改要求。

6.在省政务和数据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方案的备案工作。

7.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获同意立项批复并按要求完成立项方案备案。

8.实施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通过后，编制实施项目采购需求书；

9.实施项目完成采购后，向监理服务机构和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参与需求审核。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人员

供应商应指派固定的团队为本咨询服务项目提供专业驻场服务，包括项目经理 1 人和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

其中，项目经理应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

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运营管理认证证书（ITIL），数据治理工程师证书或 IT 审计师证书等开展咨询工作必备证书，且自投标截止日前三年来担任过 2 个或以上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项目经理；服务团队成员应均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工程师证书，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运营管理认证证书（ITIL），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等开展咨询工作必备证书，且熟悉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咨询服务全流程工作。供应商应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咨询服务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不能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胜任相关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供应商必须在两周内调整为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且能胜任相关工作的项目经理或服务团队成员并到位开展工作，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供应商需承诺参与本项目人员必须以直属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供应商承诺如获中标，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项目经理和团队人员证书原件供采购人审查。中标人拟指派的项目经理和服务团队成员应按投标文件的人员名单如实派往项目现场，不得以工作调动或离职等为由擅自更换人员。如在服务期内确需更换人员的，须书面向采购人提出申请，说明申请理由，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方可调整团队人员，调入人员的资历和从业经验不低于调出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中标后提供承诺函，可参照“报价文件格式”中《承诺函》格式）

5.2. 组织实施要求

为使咨询服务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稳定的项目团队、内部组织管理方式及管理机构、协调机制、技术基础，支撑保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在机制保障方面，成立组织实施小组和项目专家组的双轨制的组织模式。在项目日常管理和条件保障方面，从行政组织、后勤保障和支撑条件各方面创造良好的服务环境，确保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立项工作顺利实施。同时，供应商须承诺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关于立项咨询服务的管理要求。

5.3. 文档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在服务完成时，将本服务所有文档、资料汇集成册至少 2 套，电子文档 1 套交付给采购人，所有文件要求用中文书写或有完整的中文注释。

5.4. 其他要求

5.4.1. 标准规范要求

按照省级政务信息化相关要求提供项目立项方案编制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粤府办〔2023〕22 号）；

（2）《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细则（修订）》（粤政数〔2024〕39 号）；（如有更新，以最新的版本为准）

（3）《省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预算编制规范和标准（试行）》（粤财行〔2019〕82 号）；

（4）《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立项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指引（试行）》

(粤政数〔2022〕6号)；

(5)《广东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工作指引》(粤密码协调组〔2022〕6号)；

(6)《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7)《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GB/T 28827.2-2012)；

(8)《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GB/T 28827.3-2012)；

(9)《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4部分：数据中心服务要求》(GB/T 28827.4-2019)；

(10)《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6部分：应用系统服务要求》(GB/T 28827.6-2019)；

(11)《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4960.1-2017)；

(12)《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2部分：实施指南》(GB/T 34960.2-2017)；

(13)《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3部分：绩效评价》(GB/T 34960.3-2017)；

(14)《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4部分：审计导则》(GB/T 34960.4-2017)；

(15)《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5部分：数据治理规范》(GB/T

34960.5- 2018)；

(16) 《信息技术 云计算 云服务运营通用要求》(GB/T 36326-2018)；

(1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管理指南》(GB/T 36626-2018)；

(1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等。

(19) 《信息安全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M/T0054-2018)；

(20) 《随机性检测规范》(GM/T0005)；

(21) 《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GM/T0028)；

(22) 《密码术语》(GM/Z 4001-2013)等。

5.4.2. 服务响应要求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并承诺在服务期间项目团队成员能够在工作时间 2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5.4.3. 资产权属

(1) 本咨询服务项目所涉及的数据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目的。

(2) 本咨询服务项目不会引起任何已申请、登记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的转移。

(3) 供应商为履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4) 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

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4.4. 保密要求

（1）供应商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2）供应商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供应商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供应商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3）供应商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工作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4）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5）数据保密旨在保护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供应商作为采购人的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会接触和获得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不得将数据用于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系统建设外，供应商不得

对数据进行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

(6) 供应商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利益,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供应商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采购人的任何资料信息。供应商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将采购人的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供应商同意并承诺,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存储介质、网络等途径,传播至采购人不可控制区域。

5.4.5. 服务验收

采购人应确认咨询服务机构完成咨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咨询成果文档完整并分类装订成册。咨询服务机构完成本服务项目验收核查工作或满足咨询服务合同验收要求后,由采购人组织服务验收工作,并签署服务验收报告。

5.4.6.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及时予以整改,并且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供应商怠于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其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未能按本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签订合同总价**1%**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其支付签订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

(4) 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损失的（含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若采购人为此支付了费用，则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提出主张后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给采购人。

(5) 因供应商违反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承担赔偿责任。

(6) 供应商同意应向采购人支付的前述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向供应商追偿。

(7) 若采购人因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承担责任或因供应商违约而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的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均应由供应商承担。

(8)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6. 采购方式

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选取方式为一次报价竞价选取最低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5) 具备承接该项目的技术能力和水平及同类经验。

8. 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进行资金支付。

第一笔款项：签订合同后，且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万元合同款；

合同尾款：广东省司法厅 2027 年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项目立项批复和备案，采购人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9. 递交材料格式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3) 报价表；

(4) 项目业绩；

(5) 业绩良好评价证明复印件（如有，加盖公章）；

(6) 承诺函。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将上述材料编订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编制部门：广东省司法厅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